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投资意向协议》等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投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开拓氢能市场业务。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19年6月14日